

太平洋证券

关于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太平洋证券作为广东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寓米网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张良借款 300 万的议案》以及《关于免去罗友堂董事职务并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根据寓米网《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任免董事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因此前述《关于免去罗友堂董事职务并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尚未生效。公司召开董事会事项事前未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及董监高任免的相关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能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公司虽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

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业务，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及时督促公司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审议事项补充披露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寓米网尚未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密切关注公司上述事项，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太平洋证券

2021年5月25日